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32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32 号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水海纳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水海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水海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水海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水海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水海纳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深水海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深水海纳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红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水海纳”）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 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324,48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8.48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37,587.16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55.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0,719.41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1.64 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42.13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92.0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8,671.95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6.03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492.0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6 月 29 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40119792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00004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5565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0357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661617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497577		已销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2196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50188000231703	1,492.0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003589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5736		已销户
合计			1,492.0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 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已实施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4.0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为 1,492.07 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余额及状态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调整，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内容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55.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6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19.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2.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	否	18,273.60	7,500.00		6,569.18	87.59	2022/06/27	415.68	是	否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2.97							不适用	否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02.97	941.64	2,102.77	60.03	2024/12/31		不适用	否
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注1)	3,317.33							不适用	否
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是(注1)	3,314.52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000.00	21,052.48		21,073.46	100.1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408.42	32,055.45	941.64	29,745.4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4.00				不适用	否
合计		60,408.42	32,055.45	941.64	30,719.41			415.68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4 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2.9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4401 号《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通过项目贷及控制预算和成本，使得“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得到了有效节约，水厂已全部完成投资建设达到满产 8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规模。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74.00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同时已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92.07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及变更部分募集

金投资项目。由于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055.45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 60,408.42 万元，公司将投入“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18,273.60 万元调整为 7,500.00 万元，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由 32,000.00 万元调整为 21,052.48 万元。为优先保障“江苏省泗阳县新一水厂扩建工程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及改善公司实际经营中的资金紧张情况，公司决定“污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苏深水智慧水务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后续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资金解决。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2.97	941.64	2,102.77	60.03	2024/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2.97	941.64	2,102.77	60.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于 2019 年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整体投资和建设规划是基于当时的研发状况、业务结构作出的决策。随着水务环保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的调整，结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公司未来研发方向及内容亦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总部环境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全部投入“深水海纳智慧环境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